

114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自殺防治業務辦理情形	一、建議把指標的部分寫清楚，例如一級篩檢 BSRs-5 是 10 分以上或有 1 分的自殺意念、PHQ-9 是 15 分以上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，必須確認是否有廣泛的篩到想要篩的對象，或標準是否定的太低。二級跟三級的部分，簡報資料有看到二級寫的是潛在風險者，三級寫的是自殺列管者，如要符合衛生局的相關法規，建議可將二級的潛在風險者，寫得更詳細，比如說「潛在自殺意念高風險者」。如果有自殺的計畫，或實際自殺行為，這些都叫做自殺行為情事，所以三級建議改成「自殺行為情事列管者」。當各個指標都很明確時，也較能在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上，進行升級或降級。 二、建議針對三級預防收容人強化心理師及社工師的專業輔導角色，增加每月輔導次數。 三、心理師也需要成長跟學習，建議安排在職進	一、 (一)本監針對新收者(指甫進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)，初篩簡氏健康量表(BSRs-5)，初篩分數達 10 分以上或自殺意念 1 分以上，再複篩病人健康問卷(PHQ-9)，若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者，可以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與輔導。 (二)針對潛在風險者(指極刑犯、重罪不得假釋者、受刑人刑期 10 年以上、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者、因故需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、經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)，每年定期篩檢上述量表及問卷，並依據分數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與輔導。 (三)另經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，均可以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與輔導。 (四)參考委員建議將二級潛在風險者改成「潛在自殺意念高風險者」，三級自殺列管者改成「自殺行為情事列管者」。

	修，亦可精進業務品質。	二、 (一)本監針對二級預防(具自殺意念者)，由場舍主管、教誨師、志工每月輔導1次以上，另由心理師關心輔導，3個月後複測 PHQ-9 評估自殺風險是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。 (二)本監針對三級預防(具自殺行為情事者)，由場舍主管、教誨師、志工每月輔導2次以上，另由心理師和社工師持續關心輔導，高風險個案密集輔導和評估自殺風險，加強教輔小組橫向聯結，並提會討論是否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。 三、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，心理師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專業課程、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等繼續教育，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達120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24點，故鼓勵心理師依法進修和累積繼續教育，充實自我成長跟專業學習，亦可促進本監業務品質。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